

关于兴宁市 2017 年度市级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7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上级审计机关的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审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审计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围绕国家和省、市重大政策措施的贯彻落实，以振兴发展为目标，积极适应新常态、践行新理念，推进审计制度改革、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有步骤、有重点地推进审计全覆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广东省预算执行审计条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市审计局对 2017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重点审计财政管理、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持续加强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重点民生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在服务改革发展、保障改善民生、规范财政管理等方面，较好地发挥了审计监督和保障作用。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共完成审计(调查)项目 31 个，查出违规资金 290.18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96408.88 万元，账外资产 55.57 万元；审计作出处理上缴财政资金 265.67 万元，调账处理 273.46 万元，归还原渠道资金 79.35 万元。提交审计专报 1 篇。同时，参与和配合上级审计机关审计（调查）项目 6 个共 18 人次。

审计结果表明，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

真执行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财政预算，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财税体制改革稳步推进，克服财政收入有限增长与财政支出刚性扩张的矛盾，不断优化支出结构，2017年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

——推动经济发展，保障各项收入增长。市委、市政府紧紧围绕振兴发展和“一中心四组团”为主线，拓宽融资渠道，增强发展后劲，狠抓增收节支，促进全市经济稳定增长。2017年，全市生产总值177.5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48亿元和固定资产投资83.26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6.58%、4%和28.7%。

——关注民生事业，优化财政支出结构。2017年，市财政部门进一步加强支出管理，全面推进预算公开，盘活存量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加大民生资金支出力度。全年民生和公共事业投入58.94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的92.64%，比上年增加10.12亿元，增幅20.72%。**一是**提高城乡基础教育发展水平。教育经费支出17.25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的27.11%，同比增加3.29亿元。**二是**加强底线民生保障。财政安排社会养老保险基金补助、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补助、医疗保障等底线民生支出共计3.35亿元。**三是**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 and 环境治理的资金支持力度。2017年共投入生态环境保护 and 城乡环境整治支出合计1.62亿元。**四是**贯彻落实乡村振兴重大战略部署，持续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攻坚。2017年投入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和美丽乡村建设资金合计2.63亿元。

——加强财政管理，不断加强应对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能力。

市财政部门重新修订了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有效应对和防范债务风险。

一、市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主要审计了市财政局组织实施的 2017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2017 年度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8 亿元，完成年初预算收入计划的 92.8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02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支出计划的 113.56%。2017 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 64.29 亿元，总支出 63.62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0.67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11.85 亿元，总支出 11.68 亿元，年终结转结余 0.17 亿元；社保基金预算总收入 18.33 亿元，总支出 9.83 亿元，年终滚存结余 8.5 亿元。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是未按规定将上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 14864.78 万元编入年度预算计划；

二是少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07.23 万元；

三是历年已拨付未列支出挂账资金没有清理消化，涉及金额 42181 万元；

四是 2007 年以前借给企业的财政资金，至 2017 年底仍有 1966.8 万元长期挂账未清理收回。

二、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组织对市安监局、市残联、市疾控中心等 14 个单位 2017 年度部门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三公”经费管理方面。一是有 6 个单位部分公务接待费支出未附公函和接待清单、涉及金额 36.7 万元；二是有 4 个单位公务接待费支出在其他科目中列支，涉及金额 91.24 万元。

（二）财政财务收支管理方面

1. 有 9 个单位未严格执行非税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涉及金额 790.39 万元。

2. 有 1 个单位无依据收取报警联网服务费及材料费，涉及金额 31.25 万元；有 1 个单位违规向企业收取协作费，涉及金额 22.44 万元。

3. 有 5 个单位购买办公设备等未按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涉及金额 92.94 万元。

4. 有 3 个单位扩大开支范围，向无预算缴拨关系的其他单位拨付工作经费，涉及金额 72.01 万元。

5. 有 3 个单位支付工程款等未取得发票，涉及金额 50.59 万元。

6. 有 1 个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在未经核定总量和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实施，涉及金额 49.13 万元。

（三）专项资金管理方面。一是有 3 个单位挤占专项资金，涉及金额 72.14 万元；二是有 1 个单位 1 宗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涉及金额 1000 万元。

(四)政府投资项目建设方面。一是有 1 个单位多付工程款 1.42 万元；二是有 1 个单位 1 宗工程项目完工未报财政投资审核中心审核,涉及金额 42.99 万元；三是有 1 个单位将 2 宗项目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进行实施,涉及投资总额 34.87 万元；四是 1 个单位 2 宗项目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进行施工建设,涉及投资总额 263.25 万元。

(五)国有资产管理方面。一是有 6 个单位新增固定资产未按规定登记入账,涉及金额 234.82 万元；二是有 1 个单位未经审批对外出租国有资产。

(六)会计核算方面。一是有 9 个单位存在少记收入和支出、出纳未登记现金银行日记账、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等会计核算不够规范问题；二是有 6 个单位超限额使用现金,涉及金额 95.04 万元。

三、工程项目审计情况

组织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大楼改造工程等 3 个项目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有 2 个单位实施的 2 宗工程项目未履行立项审批和未及时办理财务决算等手续。

(二)有 1 个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实施。

四、重大政策措施跟踪审计调查情况

根据上级审计机关的统一部署,组织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建设和地方政府性债务领域去杠杆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审计调查结果表明，被审计单位能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重大决策部署，有效推动各项工作开展，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市兴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权投资方式融入的资金4亿元于2017年3月到账，至2017年12月底，资金仍存放在监管专户内，未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五、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2015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审计情况

组织对兴宁市2015年度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是：

（一）建设单位未责成监理单位履行合同约定，工程质量难于得到保障。

（二）有1个项目的监理和施工共3份合同无签订日期。

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按照市政府的要求督促有关部门单位认真整改，整改情况将按规定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

对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反映的问题，各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审计要求，认真组织整改。据统计，至2018年6月底，已上缴财政和归还原渠道资金合计7802.5万元，规范会计账目调整账务处理资金956.54万元，根据审计建议完善各项规章制度3项。

六、审计建议

（一）完善预算编制管理。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及时

批复下达；预算安排时要充分考虑上年结转结余和政策变化等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预算，细化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

（二）加强财政收支管理。加强收入征管，确保政府各项收入及时、足额征缴入库。加强支出监管，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支出预算。严格控制各种财政暂付款项，清理消化财政垫借款。继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保障各项重点支出。切实执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提高财政资金的安全性、规范性。

（三）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推进重点民生项目的实施进度，建立健全重大项目实施的督查和通报机制，定期对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2018年9月21日